

公司代码：603212

公司简称：赛伍技术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伍技术	60321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小英	/
电话	0512-82878808	/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
电子信箱	sz-cybrid@cybrid.net.cn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2,742,188.01	4,974,301,557.9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922,227.66	2,969,811,165.53	0.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1,015,735.13	2,258,438,545.55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58,624.77	175,154,376.87	-7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82,119.82	174,147,692.18	-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59,924.45	-143,415,159.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7.49	减少5.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74.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3	-74.42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4	115,968,024	0	无	
SILVER GLOW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8.45	37,194,270	0	无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31,615,682	0	无	
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0	27,319,622	0	无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0,256,380	0	质押	8,000,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31	5,782,29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658,41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9	3,487,455	0	无	
CHENG YU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0.67	2,958,57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828,02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泛洋 100.00% 的股权；同时，吴平平女士为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宇”)、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盈”)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吴小平、吴平平夫妇合计持有苏州苏宇 42.39%的财产份额及苏州赛盈 16.17%的财产份额。苏州泛洋、苏州苏宇和苏州赛盈分别持有公司 26.34%、6.20%、0.3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